

证券代码：839264

证券简称：世纪明德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2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收到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陕0523执异29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不服《执行裁定书》，于2023年8月22日向大荔县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自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向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京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陕西有色”）与大荔明德研学营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大荔明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陕05民终1838号《民事判决书》。因大荔明德未按照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判决的内容，陕西有色向大荔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程序中，陕西有色向大荔县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纪明德”或“公司”）为被执行人。

陕西有色认为世纪明德作为大荔明德的设立发起人股东，对其投资的大荔明德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申请追加世纪明德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世纪明德在所抽逃的注册资金本息范围内，对大荔明德不能清偿陕西有色工程价款本息及损失费用部分承担补充赔偿的责任。

2023年8月，大荔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0523执异2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世纪明德为（2022）陕05民终1838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对大荔明德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由世纪明德在抽逃出资1700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

公司不服上述执行裁定，于2023年8月22日向大荔县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撤销（2023）陕0523执异29号执行裁定书，判令不得追加世纪明德为（2022）陕05民终1838号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无需对大荔明德不

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理由：

1、原告根本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原告与大荔明德之间的 2100 万元款项系借款而非抽逃出资。该借款经过了大荔明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审批，银行转账凭证也明确记载为“往来借款”，大荔明德与原告的账上也均有记载该笔款项；大荔明德对原告的债权依然存续，不满足“损害公司权益”的实质要件。

2、该两笔借款系大荔明德真实的意思表示，对于该两笔借款的发生，原告也没有从人事层面或者股权层面上施加过任何不当影响。

3、追加被执行人和追究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应严格依照法律，而不能滥用法律，目前大荔明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原告也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不满足追加为被执行人的前提条件，不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4、(2023)陕 0523 执异 29 号案件在执行异议的审理过程中程序违法，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在听证会中，审判员没有向当事人介绍合议庭的成员，也未告知原告可以申请其他两位合议庭成员回避，两位合议庭成员也未参与庭审活动，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2023)陕 0523 执异 29 号案件审理程序违法，实体裁判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大荔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性或重大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及庭审所需证据材料，尽最大努力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2023）陕 0523 执异 29 号《执行裁定书》；
- 3、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

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